

桃園市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簡介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102 條規定，針對兒少保護家長的「親職教育」，給予親職教育上的協助，提供其應具備的兒少保護法令、兒童青少年心理生理發展狀況及需要、照顧養育、親職教養方式等知識，以協助家長學習處理自身情緒及適切教養子女之方法，避免兒童及少年再遭受虐待與疏忽，也更深層協助其健全個人身心，能夠成為一個成熟的父母，因此透過各類課程安排，讓施虐者除了瞭解政府相關法令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的需要及教養重點，並學習如何與兒童與少年相處，針對夫妻、家庭間的經營做適當引導討論，以增進家庭功能與結構之完善，構築社會安全網。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：

1. 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。
2. 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者。
3. 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4. 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。
5. 違反第 51 條規定者。

6. 使兒童及少年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服務成果

強制性親職教育				
序號	年份	總裁處人數	裁處總時數	總執行時數
1	108	305	4,181	3,754
2	109	321	3,041	2,293
3	110	440	4,174	2,936
合計		1,066	11,396	8,983

講座課程



團體課程



親子團體

